

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 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新疆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中企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中企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临时建设用地	4.0000hm ²
	损毁土地面积	4.0000hm ²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临建工程总投资400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4个月	
专家评审结论	<p>新疆和硕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进行了评审。作为主审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相关附件和详细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p> <p>（1）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项目区土地复垦有关情况。调查研究与分析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损毁土地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测算、费用估算、计划安排基本合理。</p> <p>（2）拟损毁土地主要为临时堆料场、临时生活区，拟损毁土地面积为4.0000公顷。损毁地类为损毁地类为裸岩石砾地。损毁程度为中度。通过采取预防控制、工程技术措施、监测措施，对损毁土地全部进行复垦，恢复为原地类，土地复垦率为100%。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10.02万元，静态亩均投资1670.67元。</p> <p>（3）建议在下一阶段加强土地复垦损毁监测，在复垦设计环节进一步细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按照年度明确复垦的目标、任务、位置、单项工程量及费用安排，落实土地复垦义务。</p> <p>该《方案》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p> <p>专家组组长签名：刘湘茹 2024年7月12日</p>	

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刘湘茹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编制依据补充《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应该更新为（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补充《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整改相应文号。

2、交通位置图不清晰，可用行政图。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替换为行政图的交通位置图（保留卫星影像图）。

3、补充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补充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小节内容。

4、补充复垦责任范围示意图。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补充土地复垦责任范围示意图插图。

5、补充各损毁单元的规格，硬化程度等指标。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补充损毁单元的规格、硬化程度等指标内容（P14）。

6、附件应上传盖章扫描件。

修改说明：已协调盖章事宜，补充委托书等盖章，土地利用证明在出版时由自然资源局协调补充，补充手签字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岳春芳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格式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附录B填写，其中项目概况中应填写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此表中预算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4年4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以及实地调查价格，与预算书中5月份不一致。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整改补充项目概况中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整改材料价格信息内容。

2、编制依据删除g)国土资厅发〔2017〕19号，k)自然资办发〔2020〕51号应更新为自然资发〔2023〕234号。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删除过期依据，整改相应文号。

3、图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应标明项目区位置。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替换为行政图的交通位置图（保留卫星影像图）。

4、土地损毁分析补充说明已损毁还是拟损毁等情况。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补充说明“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目前场地未动用，均为拟损毁土地”。

5、土地复垦投资估算，复核材料价格信息的时间；预表-10机械台班费汇总表，删除未使用到的机械；复核工程投资。

修改说明：已整改相应内容，复核材料价格信息的时间确为2024年5月，删除多余机械台班费信息，并复核工程投资。

6、附件补充委托函、意见书、承诺函、土地利用证明等的盖章；补充公众参与调查表。

修改说明：已协调盖章事宜，补充委托书等盖章，土地利用证明在出版时由自然资源局协调补充，补充手签字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1、凡已经或可能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损毁的，依法已报或需报省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采矿权的生产项目和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2、指标解释：

(1)企业性质(或工程类型)：生产项目填写企业性质，指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等；建设项目填写工程类型。

(2)用地规模(面积)：指为满足生产建设需要所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永久性建设用地和损毁土地面积。

(3)永久性建设用地：指修建办公楼、厂房、公路、铁路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占用的土地。

(4)损毁土地：指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损毁的土地，分为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包括已办理征收手续的损毁土地面积)。

(5)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生产项目填写年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填写投资规模，即项目投资估(概)算总额。

(6)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开采矿产资源等生产项目填写采矿许可证有效年限；建设项目填写建设期限。

(7)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指生产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有土地的现状，包括永久性建设用地、损毁土地等。

(8)土地复垦率：复垦土地面积(包括复垦的建设用地、农用地面积)占损毁土地总面积的比率。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生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办销店军民路166号3楼310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		
	用地面积(公顷)	临时用地面积	6.4558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4年7月-2026年6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中企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温世强		
	联系人	张靖泽	联系电话	0996-22636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40号靖祥大厦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靖泽	项目经理	测绘工程师	张靖泽
	温世强	技术负责	工程造价师	温世强
	张平	技术负责	工程造价师	张平
	张剑铭	编写人	测绘工程师	张剑铭
杨范栋	野外调查、资料收集	测绘助理	杨范栋	

复垦区 土地利用现状	<p>本方案不涉及永久用地，本方案仅针对临时用地编制复垦方案报告表，临时用地面积为4.0000公顷，临时用地符合《和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损毁土地范围为临时用地损毁范围；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损毁土地面积，即4.0000公顷。</p> <p>临时用地坐落于和硕县乃仁克尔乡包尔图村，目前场地未动用，均为拟损毁土地，临时用地区域拟损毁土地面积为4.0000公顷，其中损毁裸岩石砾地4.0000公顷。</p>						
	地类			面积（公顷）			临时用地 权属
	用地类型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拟损毁（公顷）	已损毁（公顷）	
	临时堆料场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2307）	3.1655	3.1655	-	和硕县乃仁克尔乡包尔图村
	临时生活区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2307）	0.8345	0.8345	-	
合 计			4.0000	4.0000	-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及占用情况型	用地类型	面积	其中				
			拟损毁（公顷）	拟损毁类型及程度	已损毁（公顷）	已损毁类型及程度	
	临时堆料场	3.1655	3.1655	压占-中度	-	-	
	临时生活区	0.8345	0.8345	压占-中度	-	-	
	合 计	4.0000	-	4.0000	-	-	
预期复垦情况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拟复垦		复垦后土地类型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4.0000		裸岩石砾地		
	合 计		4.0000				
	土地复垦率（%）					100	
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		静态		10.02 万元	1670.67 元/亩		

注：

①临时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p>	<p>1、主要复垦措施及工程量</p> <p>1)土地重构工程</p> <p>(1) 机械拆除建构筑物：本项目机械拆除建构筑物方量为 310 立方米。</p> <p>(2) 废弃物外运：本项目废弃物外运方量为 310 立方米，需在清理后将废渣运至和硕县乃仁克尔乡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运距 5 千米。</p> <p>(3) 土地平整工程：对复垦的土地，应对其进行土地平整，本次复垦责任范围 4.0000 公顷，土地平整需推运土方 6000 立方米。</p> <p>2) 生物措施工程</p> <p>临时用地复垦方向为裸岩石砾地，不涉及生物措施。</p> <p>3) 管护工程</p> <p>项目不涉及管护工程。</p> <p>4) 监测工程</p> <p>土地损毁设置监测点 2 处，使用期 (2 年) 每年监测 2 次，土地损毁监测次数合计 8 次。</p> <p>2、主要复垦工作计划</p> <p>本复垦方案服务期限为为 2 年 3 个月 (临时地使用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复垦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p> <p>3、组织领导措施</p> <p>为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企业成立土地复垦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实施工作，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水土保持各项措施。</p> <p>4、政策措施</p> <p>(1) 做好对项目区当地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充分依靠政府及上级政府的有力支持。</p> <p>(2) 按照“谁进行损毁、谁负责复垦”的原则，进行项目区土地复垦工作。</p> <p>(3) 土地复垦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p> <p>5、管理措施</p> <p>(1) 加强对复垦后土地的管理，严格执行复垦方案。</p> <p>(2) 按照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开发复垦实行统一管理。</p> <p>(3)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p> <p>(4)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p> <p>6、技术保证措施</p> <p>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p>
--	--

7、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

8、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由建设单位自行实施复垦工作

预 算 依 据	十一、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依据：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年2月）；	
	(3)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年2月）；	
	(4)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2月）；	
	(5) 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6) 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03年）；	
	(7)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4年5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9) 项目所在地的当地物价部门、物资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材料设备价格的规定；		
(10) 项目规划工程量及相关图纸、资料。		
2. 投资估算：		
土地复垦方案静态总投资为 10.02 万元。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5.44
二	其他费用	3.90
三	预备费	0.28
四	监测管护费	0.40
（一）	监测费	0.40
（二）	管护费	0.00
五	静态总投资	10.02

填表人：张靖泽

填表日期：2024年7月

填表说明

1、编制报告表的要随表附送：项目区标准分副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复垦规划图，土地复垦所涉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对本方案的意见及其他必要附件。

2、有关指标解释：

(1)其他农用地三级地类：畜禽饲养地、设施农业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晒谷等用地。

(2)建设用地三级地类：居民点及独立其他土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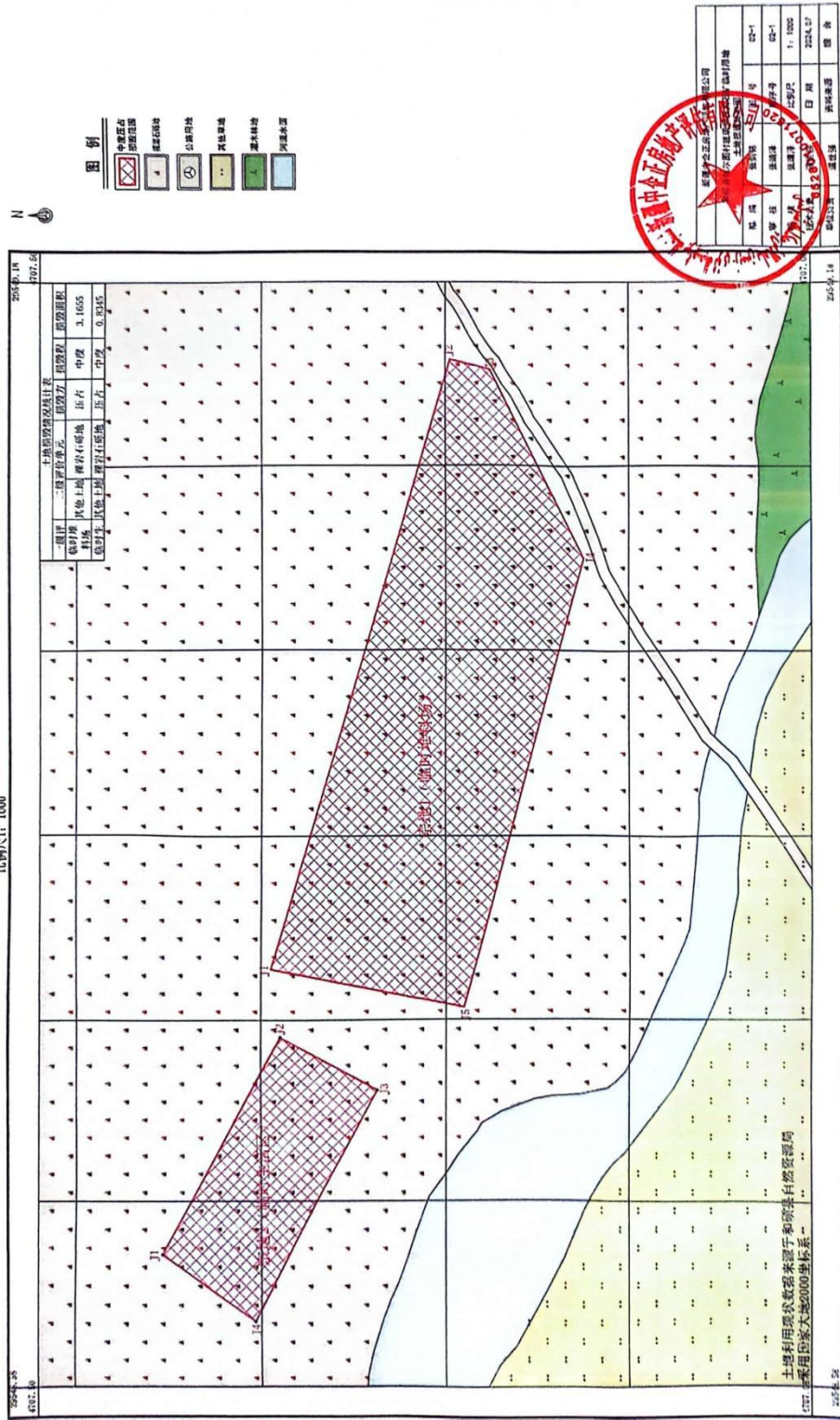
(3)未利用地三级分类：未利用土地、其他土地。

2、表内关系：

(1)用地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临时损毁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临时损毁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 \geq 预期复垦面积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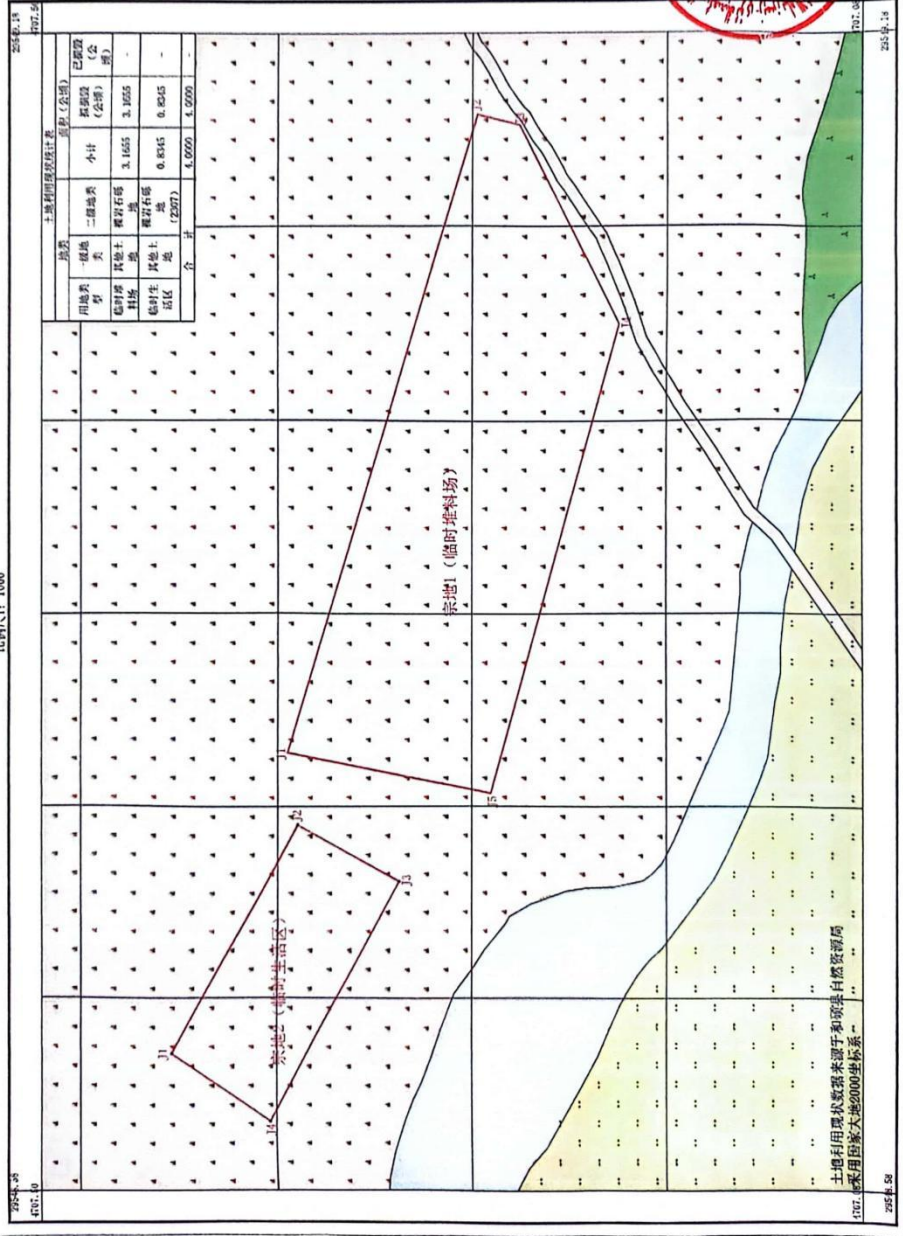
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土地损毁预测图



序号	宗地号	宗地名称	日期	经办人	备注
1	20101010000000000000	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	2024.07		

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利用现状图

比例尺: 1:1000



用途类别	面积(公顷)	
	现状	已规划
耕地		
林地		
草地		
水域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4.0000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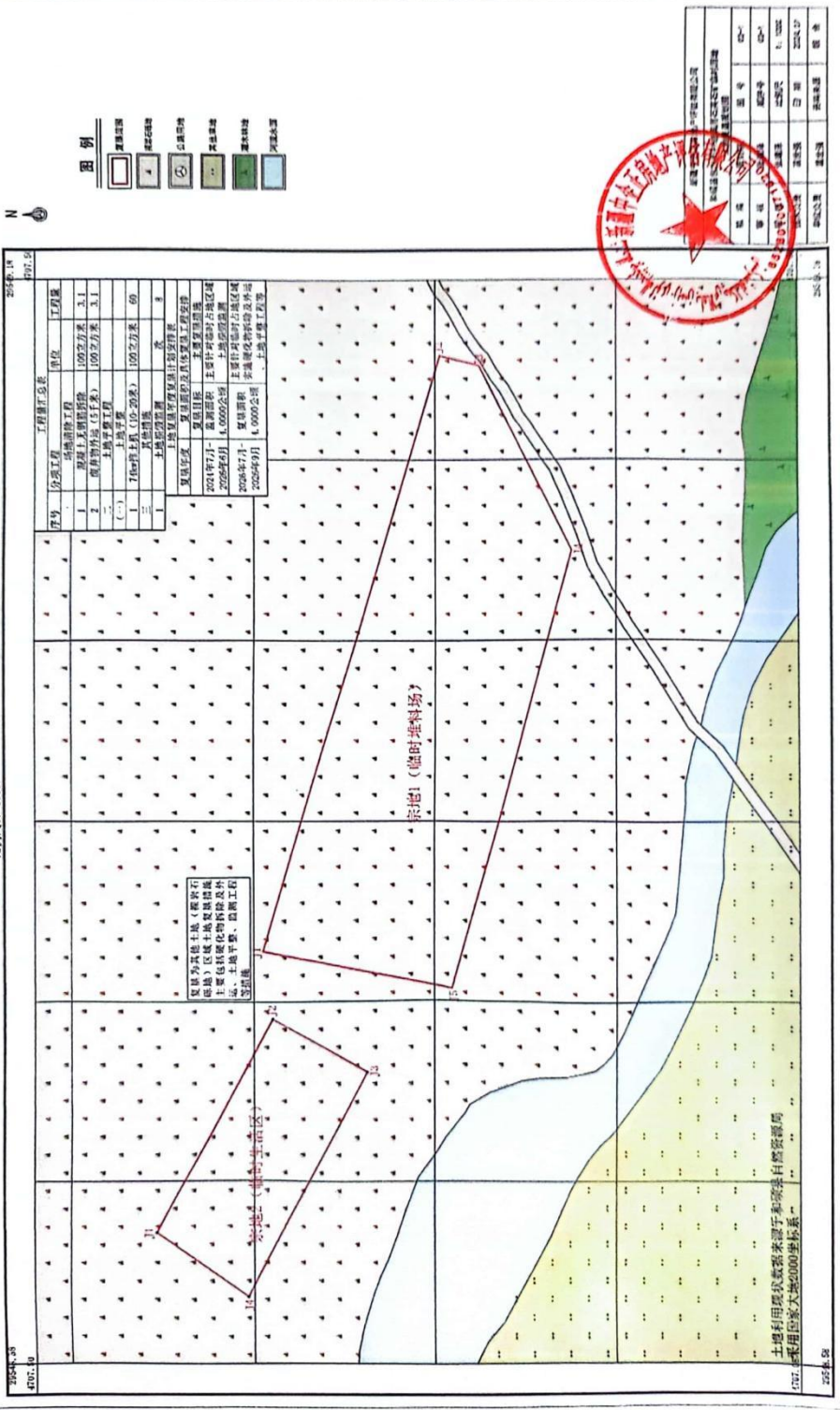
	临时生活区
	临时堆料场
	河流
	道路
	耕地
	林地
	草地
	水域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单位名称	和硕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和硕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	0909-842000
邮编	842000
日期	
制图人	
审核人	
制图日期	
审核日期	

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比例尺: 1:1000



工程竣工一览表		
序号	分部工程	单位
1	拆除工程	100立方米
2	回填土方工程	100立方米
3	土地平整工程	100平方米
4	其他工程	60
5	土地复垦工程	100平方米

和硕县包尔图村玻璃用石英石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
 复垦面积: 1000平方米
 复垦日期: 2024年9月
 复垦费用: 10000元

复垦工程包括: 拆除工程、回填土方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其他工程、土地复垦工程

复垦工程的主要目的是: 恢复土地的生产力,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土地利用率

复垦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回填土方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其他工程、土地复垦工程

复垦工程的主要措施包括: 拆除工程、回填土方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其他工程、土地复垦工程

复垦工程的主要效果包括: 恢复土地的生产力,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土地利用率

复垦工程的主要意义包括: 恢复土地的生产力,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土地利用率

复垦工程的主要结论包括: 恢复土地的生产力,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土地利用率

复垦工程的主要建议包括: 恢复土地的生产力,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土地利用率

复垦工程的主要附件包括: 复垦工程实施方案、复垦工程验收报告、复垦工程监测报告

复垦工程的主要附图包括: 复垦工程现状图、复垦工程规划图、复垦工程监测图

图例	
□	复垦工程
□	其他工程
□	土地复垦工程
□	其他工程
□	土地复垦工程
□	其他工程
□	土地复垦工程
□	其他工程



土地利用现状: 未利用地
 土地复垦面积: 1000平方米
 土地复垦费用: 10000元